XYFY20260307X0362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苏农谷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膳食管理中心便民服务站商品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021/0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标段一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供应精装类米面粮油、速食粉面类商品，具体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食用油类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精装类米面粮、速食粉面类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整，存入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账户，凭财务处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本合同。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后续投标资格。

四、供货方式

1、乙方需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淮海路院区）及甲方因工作需要指定的其他地点。

2、每次供应的数量、时间听取甲方通知，甲方至少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配送。

3、乙方每次实际送货数量与甲方通知数量允许误差 10% 以内。不足部分超允许误差且未按时补足的，按延时处理；超出允许误差部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或按九折结算。

4、若甲方临时改变订购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1、按国家标准验收；无国家标准的，按江苏省标准；无江苏省标准的，按徐州市标准；无徐州市标准的，按甲方标准或常规可接受标准。

2、乙方配送商品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

3、所供国产商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超过商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进口商品不超过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4、甲方职工购买商品后 2 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5、乙方需随货提供该批次货品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且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如生产厂家名称、地址、批次号等），便于甲方溯源管理。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 小时 30 分内予以退换补货。

六、价格

1、精装类米面粮油类：乙方承诺商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徐州市大润发超市（徐州西关建国店）同期同品种产品价格（如大润发无此商品，须对标天猫超市同品种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的 85 %。

速食粉面类：乙方承诺商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徐州市大润发超市（徐州西关建国店）同期同品种产品价格（如大润发无此商品，须对标天猫超市同品种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的 73 %。

2、配送价格包含货物费用、税费、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甲方有权抽查配送价格，若抽查结果高于约定价格，对乙方处以最近一次配送物资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甲方职工购买商品后 2 日内发现价格高于大润发的，乙方应退还该商品差额。

七、价格确认与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按季度取价。以上季最后一个月下旬（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与乙方共同取价结果为基础；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时，甲方可随时要求取价，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乙方须以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结算，结算前需提供双方取价相关单据作为依据。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月份货款。

3、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将甲方开出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乙方中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项目要求

XYFY20260307X0362

1、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等相关数据资料。

2、每次送货的具体品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需求意见为准。采购人进行物资现场验收（质量、数量、分割情况等），并核定该批次物资单价和总额。乙方出具供货明细，标注供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额等。

3、每次送货，乙方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乙方需至少安排 1 名固定人员按甲方要求驻点做好商品相关的理货、盘点、派送等工作。驻点人员需服从甲方日常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甲方对驻点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否则按不服从管理处理，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4、送货特殊要求：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特别急需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配送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2、运输车厢内仓（地面、墙面、顶）采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

3、货物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

十、违约责任

1、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典的解释），交通拥堵、意外、事故、限行及季节性雨雪天气等或其他类似原因均不是延时的理由。

所供物资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超过甲方指定送货时间且未满2小时的，当日供货价格下降5%；超过2小时的，当日供货价格下降10%。若配送地点有误而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调整送到的，按延时处理。以上延时乙方要接受甲方最低不少于500元/次违约金扣除。连续延时2小时以上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甲方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商品配送到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及时送货的按照不服从管理条

款，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予以扣除200-2000元违约金。

2、乙方的质量责任：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不新鲜、有残次的及临期产品，所供国产商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时间不能超过商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进口商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时间不能超过商品有效期的二分之一周期，甲方可以拒收。拒收的后果：每拒收一次，按照拒收物资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扣除，最低不少于200元/次，该款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货款里扣除，并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同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要及时按拒收的品种、数量补足质量符合要求的货品，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连续拒收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同批次货款50%的违约金扣除，并根据性质严重程度，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农药残留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适用于食品类商品）；

（4）掺假、掺杂、伪造等影响营养、卫生的（适用于食品类商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适用于食品类商品）。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

（8）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4、乙方的数量责任：（1）每次所供物资总量的差距超过30%，即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没收完毕，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自然取消。（2）每次所供物资总数量差距大于10%小于30%，或包含多个品种规格的物资中单个品种规格数量差距大于10%，按延时1小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延时责任。（3）

甲方验收物资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或包含多个品种规格的物资中单个或多个品种规格没送的，第一次发现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2倍扣除违约金，第二次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5倍扣除违约金，第三次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10倍扣除违约金。以上三条违约金扣除最低不少于200元/次。

实际送货数量低于订货数量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要及时将缺少的品种、数量补足，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定型包装的物资发生数量短少以抽检结果的单包最低数量结算该批物资总额，此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现处500元的违约金扣除，第二次处1000元的违约金扣除，第三次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实际送货数量多于订货数量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

因市场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商品时，必须于接到甲方订单的2小时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5、乙方终止合同的责任：乙方无故停止供应或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可以不予结算未结货款，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支付3万元违约金责任。

6、乙方的其他责任（适用于食品类商品）：甲方的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凭常规无法检验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不良反应，经徐州市食品卫生职能部门检验确定后，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乙方必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其承担费用额的50%，最低不得少于10000元。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的付款责任：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顺延）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赔付。

8、甲方的延时责任：甲方对送到的物资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十一、接收和拒收争议的约定

对有争议的物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连续拒收超过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XYFY20260307X0362

十二、质量标准的认定和违约处理

乙方供应的物资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必须随货同行，虽具备相关质量的证明材料，但甲方认为实际交付的货物与证明材料不符，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当共同取样，送到国家有关权威检验机构检验，按照检验结论处理。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承担该批物资的费用；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根据检验结论对乙方做出违约处理的决定。由相关质量和卫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其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根据检验结论对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十三、对无法当场做出判断的物资的验收及处理

由于检验手段或者人的感官的局限，对于封闭包装物资，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及时免费退换，这种情况如果连续发生超过二次或者在本合同期内累计超过四次，乙方应当承担退换物资总额20%的赔偿金。

十四、不能履行合同的后果约定

乙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甲方将取消其供货的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当向乙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及时结算应付货款。

十五、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典的解释。

十六、附则

1、乙方应当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等财产及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因交通或其他意外原因，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约定为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XYFY20260307X0362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北外切路滨湖山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6021209210168872
代表人：	代表人：聂鹏
联系人：	联系人：王东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1205887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